

商务部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台小额贸易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984.htm 商务部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台小额贸易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商台字〔2007〕40号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宁波、厦门、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直属检验检疫局：为进一步规范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以下简称对台小额贸易）检验检疫工作，促进两岸经济贸易交流与发展，依据《对外贸易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食品卫生法》和《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治理办法》（以下简称《小额贸易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本通知所称对台小额贸易是指在大陆沿海地区指定口岸经核准的对台小额贸易公司与台湾地区公司或居民依照《小额贸易治理办法》进行的货物贸易。对台小额贸易公司指按《小额贸易治理办法》成立的专门从事对台小额贸易的公司。台湾地区居民是指持有合法、有效的台湾渔民证、身份证等身份证实的人员。二、对台小额贸易公司经营权由经授权的大陆沿海省份及省内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等联检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从事对台小额贸易。三、每个对台小额贸易点原则上只设一家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如需在同一小额贸易点设立两家或两家以上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应经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商务部和质检总

局备案。四、对在商务部等部门确定的对台小额贸易试点口岸进行的对台小额贸易，不再设置船舶吨位和交易金额限制。五、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应在指定口岸经营对台小额贸易，不得跨点经营。如确有非凡情况需临时在同一检区内的其他小额贸易点经营，应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小额贸易点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对台小额贸易公司不得委托没有对台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和个人经营对台小额贸易。六、对台小额贸易公司或其代理人应当依照大陆检验检疫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或纸质形式报检，接受检验检疫。七、对台小额贸易进口的货物，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应原船退回。船员不得携带大陆规定禁止携带出入境的物品出入境。八、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可免于办理自理报检单位登记备案，其从事报检的人员可免于办理报检员资格。检验检疫机构对小额贸易商品报检采取便捷措施，设立专门报检窗口，提供预约报检服务，优先接受申报。九、对台小额贸易商品涉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称CCC认证）范畴且符合免办条件的，质检总局授予当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免于办理CCC认证手续的权限。十、进口鲜活产品实施检验检疫限时放行制度，原则上24小时内放行，需经实验室检测的可适当延长。十一、对台小额贸易公司违反检验检疫规定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对台小额贸易工作的指导和治理，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省市上一年度的对台小额贸易情况总结报商务部、质检总局和国台办。十三、本通知自2007年10月1日起试行，由商务部、质检总局负责解释并监

督执行。对台小额贸易其他事项继续适用《小额贸易治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 质检总局办公厅 二七年九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